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冠伶
電話：04-7531877
傳真：04-7283265
電子信箱：vivi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422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學年度彰化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實施計畫（共1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4220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彰化縣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並本權責惠予參加者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，期望透過競賽方式，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
二、本縣科技競賽學校參賽原則如下：

(一)國中

1、12班(含)以上學校應至少任選「生活科技組」或「資訊科技組」參賽，未達12班學校鼓勵報名參賽。

2、申請本縣114學年度科技教育總體推動-子計畫3學校應至少任選「生活科技組」、「資訊科技組」或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承辦「114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



之『科技任務組』」（以下簡稱科工館「科技任務組」，詳如本府114年9月2日府教學字第1140349602號函諒達）參賽。

(二)國小：申請本縣114學年度科技教育總體推動-子計畫3學校及24班（含）以上學校應報名「資訊科技組」或科工館「科技任務組」參賽，未達24班學校鼓勵報名參賽。

三、本計畫包含學生競賽「資訊科技組」及「生活科技組」，各競賽線上登錄與報名方式請依照競賽網站

(<https://technology.chc.edu.tw/>)檔案下載區內，下載“114學年度線上登錄暨報名說明”，並依照說明完成報名。競賽摘述如下：

(一)資訊科技組(國中小)

- 1、競賽主題：競賽主題「運算思維與程式實作」。
- 2、參賽對象：為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生，採單人或以3人隊伍(可跨校)報名，參加全國賽隊伍限由3人隊伍中遴選。
- 3、初賽：由各國中小學校自行辦理徵選參加決賽之隊伍。
- 4、決賽時程
 - (1)線上登錄期間為114年11月10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 - (2)報名表上傳期間為114年11月10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 - (3)114年12月3日(星期三) 下午4時公告決賽隊伍名單。

(4)決賽日期

甲、國小組：115年1月3日（星期六）。

乙、國中組：115年1月10日（星期六）。

(5)決賽地點：彰安國中電腦教室、二林高中電腦教室、永靖國小電腦教室。

(6)公告成績時間：115年1月21日（星期三）。

(二)生活科技組(國中)

1、競賽主題：智慧城市－資源再利用。

2、參賽對象：為本縣各公立國中學生，每隊組員人數2至3名(隊員須為同校學生，鼓勵不同性別學生組隊)。

3、初賽：由各國中學校自行辦理徵選參加決賽之隊伍。

4、決賽時程

(1)線上登錄期間為114年11月10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(2)報名表上傳期間為114年11月10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(3)114年12月3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公告決賽隊伍名單。

(4)114年12月5日(星期五)起派送競賽材料。

(5)決賽評審暨頒獎典禮日期：115年1月24日(星期六)。

(6)決賽地點：田尾國中活動中心。

四、各項競賽辦法請詳閱實施計畫，另「114學年度線上登錄暨報名說明」及「生活科技組試題補充說明」請逕至競賽網

站(<https://technology.chc.edu.tw/>)檔案下載區內下載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。。

五、有關本計畫相關疑問，請至競賽平台網站「聯絡窗口」查詢分責承辦學校人員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